



環境衛生及執照廳
環境衛生處

申請人資料			
姓名	中文	葡文	
身份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居民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編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電郵地址 (如適用)			
先人資料			
姓名	中文	葡文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與申請人關係	
骨灰來源地			
樹葬儀式日期		樹葬儀式時間	
擬進行的樹葬儀式 (請只填選一項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申請人進行樹葬儀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授權他人代為進行樹葬儀式*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市政署代為進行樹葬儀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聘請殯葬公司代為進行樹葬儀式#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刻寫先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(中文不多於5個字, 英文/葡文/英文拼音不多於16個字母)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刻寫先人姓名			
獲授權人/殯葬公司資料			
*適用「擬授權他人代為進行樹葬儀式」			
姓名	中文	葡文	
身份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居民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編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聯絡電話	
#適用「擬聘請殯葬公司代為進行樹葬儀式」			
公司名稱		商業登記編號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申請須知：			
1. 申請樹葬服務後，申請人需於樹葬儀式最少前一個工作日，將先人的骨灰及樹葬收據交到氹仔沙崗市政墳場，以便預先進行骨灰清篩程序，申請人再於樹葬儀式當日到氹仔沙崗市政墳場進行樹葬儀式；倘同時申請市政署的骨殖火化服務，市政署會協助運送火化後的骨灰到氹仔沙崗市政墳場，有關樹葬儀式需於辦公日09:00-12:00或14:30-16:30時間段內進行；			
2. 凡申請市政署樹葬服務，必須以市政署提供的紙袋承載先人骨灰，並遵守市政署在場職員的指示，已進行樹葬儀式的先人骨灰不可領回，且有關埋下骨灰的位置將會循環使用；			
3. 倘選擇為先人刻寫姓名，市政署會提供刻寫碑文服務。			
現聲明如下：			
1. 本人已就上述所辦理的事宜取得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同意，並已通知所有的利害關係人；			
2. 本人願意承擔因辦理上述事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。			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			
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			
1.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會用作處理本申請、服務統計、研究及/或登記用途，並將儲存於本署的資訊系統內，且用作處理本署所提供的各類服務及/或申請。			
2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			
3.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署的個人資料。			
4. 本署人員在處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，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，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，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。			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		日期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	

